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财富世纪广场 A1 幢 34 楼公司会议室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涂文哲先生

公司董事长涂善忠先生因工作原因，无法出席并主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根据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规定，由公司副董事长涂文哲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- 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8 人，代表股份 657,674,9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6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50,903,8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6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 人，代表股份 6,771,0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外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合计 190 人，代表股份 10,363,5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592,4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涂文哲、黄子芹、叶劲枫、杨国龙、黄娅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涂文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53,483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27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,171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545%。

表决结果：涂文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黄子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52,741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9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429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946%。

表决结果：黄子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叶劲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52,744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43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244%。

表决结果：叶劲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杨国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52,739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96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428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810%。

表决结果：杨国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黄娅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52,739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96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428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810%。

表决结果：黄娅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勇、杨学成、冯清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52,771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45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460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896%。

表决结果：杨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杨学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52,739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96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428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808%。

表决结果：杨学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冯清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52,745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,433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311%。

表决结果：冯清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5,082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7%；反对 904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6%；弃权 1,687,9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4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70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804%；反对 904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17%；弃权 1,687,9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4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878%。

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6,135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11%；反对 1,028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1%；弃权 1,711,1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23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601%；反对 1,028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82%；弃权 1,711,1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1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346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79%；反对 988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4%；弃权 1,696,5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78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937%；反对 988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355%；弃权 1,696,5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70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

6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235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0%；反对 2,745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5%；弃权 1,693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24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670%；反对 2,745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959%；弃权 1,693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371%。

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6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248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70%；反对 2,745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5%；弃权 1,680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37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925%；反对 2,745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959%；弃权 1,680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116%。

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6.03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238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5%；反对 2,743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1%；弃权 1,692,6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5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2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950%；反对 2,743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718%；弃权 1,692,6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5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3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6.04 关于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272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06%；反对 2,725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4%；弃权 1,677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61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5202%；反对 2,725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971%；弃权 1,677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82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6.05 关于修订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924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98%；反对 2,838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5%；弃权 912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772,8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13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134%；反对 2,838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856%；弃权 912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0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6.06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242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60%；反对 2,740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7%；弃权 1,692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31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298%；反对 2,740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428%；弃权 1,692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27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6.07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263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93%；反对 2,737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3%；弃权 1,673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52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372%；反对 2,737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187%；弃权 1,673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44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6.08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263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93%；反对 2,738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3%；弃权 1,673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52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353%；反对 2,738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206%；弃权 1,673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44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6.09 关于修订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216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21%；反对 2,740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7%；弃权 1,717,6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05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827%；反对 2,740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428%；弃权 1,717,6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7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、张琳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